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焦作市 财 政 局

焦工信〔2022〕19号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 关于做好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 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运行〔2022〕26号）精神，推动工业企业复产达效，现就申报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政策

对因受疫情、春节等因素影响停产停工的规模以上工业

企业，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前实现满负荷生产的，给予 10 万元的财政奖励；对 2022 年第一季度保持连续满负荷生产且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财政奖励。奖补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

二、申报范围

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独立法人），是指纳入市统计部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且未在 2021 年自主申请退库的工业企业。

三、政策标准

（一）停工停产。是指因受疫情、春节等因素影响，日均用电量低于 2021 年用电量峰值的 30%（含）。2021 年用电量峰值，即 2021 年用电最多月份的用电量/当月天数。

（二）满负荷生产。是指日均用电量达到本企业 2021 年用电量峰值的 80%，即 2021 年用电最多月份的用电量/当月天数×80%。

（三）在 2022 年 2 月 15 日前实现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因受疫情、春节等因素影响停工停产，在 2 月 15 日实现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四）2022 年第一季度保持连续满负荷生产且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在 2022 年

1月1日至3月31日未停工停产，日均用电量达到本企业2021年用电量峰值的80%，且实现主营业务收入比2021年一季度增长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五）数据资料来源

1. 企业用电量数据由各县（市）区电力公司审核提供，主营业务收入数据从企业相关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等票据中提取。

2. 自备电、转供电等企业情况在审核资料的基础上，由县（市）区工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现场核实。

3. 园区内企业用电量数据需要园区管理部门盖章认定。

4. 集团子公司（独立法人）用电量数据需要集团总部提供用电、订单、财务报表等材料。

5. 新投产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可参考投产后一个季度的同比、环比数据。

6. 不适宜使用用电量评价的特殊企业，如发电厂、以燃气为主要能耗的企业等，参照2021年用电量峰值80%的评价办法，根据产出、能耗等情况进行细化量化，燃气等数据由各县（市）区相关部门审核认定。

四、申报程序

2022年4月15日前，各县（市）区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本辖区的企业申报和审核工作，并将符合条件的《2022

年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申报汇总表》及《2022年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情况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纸质版）报市工信和财政部门。

五、有关要求

（一）各县（市）区工信、财政部门要通力合作，切实负起责任，全面宣贯相关奖励政策，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申报。工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审核认定等工作，财政部门配合工信做好相关工作。申报过程要实事求是、公开透明。

（二）各县（市）区负责通知所辖县域申报奖励相关事宜。按时上报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申请文件、申报汇总表及资金情况表。

（三）各县（市）区要按照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企业申报、审核、认定等相关工作。收集企业申报材料 and 财政上缴资金凭证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存档备查。

市工信局电话:3569283 邮箱: jz3569408@163.com

市财政局电话:8866698 邮箱: jzczjqyk@sina.com

附件：1. 2022年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申报汇总表

2. 2022年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情况表
3. 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焦作市财政局（国资委）

2022年3月22日



附件 2

2022 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公章一致)	企业开户 银行名称 (全称)	开户行账号	市县拟支持金额	市县奖励资金上缴省 财政时间(缴款单日期)	备注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附件 3

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一、申报 10 万元材料清单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在统计局规上企业库截图
3.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完整）复印件
4. 2021 年全年分月用电量及峰值计算（电力公司提供）
5. 2022 年满负荷用电证明（电力公司提供的 1、2 月份日用电量明细）
6. 诚信承诺书
7. 企业概况

二、申报 20 万元材料清单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在统计局规上企业库截图
3. 2021 年全年分月用电量及峰值计算（电力公司提供）
4. 2022 年一季度满负荷用电证明（电力公司提供的一季度单月用电量明细）
5. 企业财务报表（2021 和 2022 年一季度余额表、明细表等电脑记账系统截图）
6. 纳税系统纳税申报表（2021 和 2022 年一季度纳税申报

截图)

7. 2021 年度企业审计报告（完整）复印件
8. 诚信承诺书
9. 企业概况

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申报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挖潜增效财政奖励资金，郑重承诺：本企业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本企业将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概况

***成立于**年，位于**，总资产**，从业人员**，目前拥有**业务板块，主要产品为**，发展优势为**，曾获取**荣誉。

抄送：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国网焦作供电公司。

焦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2日印发
